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
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委托，对其所需的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获取公告信息，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 132000 元，最高限价不超过 1200 元/份(含扦样和检测费用)

采购需求：全年安排 110 个批次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样品，具体按实际入库验收和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收到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任务后，7 个工作日内抽样检测出具质检报告。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竞磋，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具有国家有权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包含该项目所有检测参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交给采购单位，并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日内（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投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人需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3.对项目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方式：0513-85099387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行政中心综合楼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磋商文件发布后 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

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招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

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招标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 4.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响应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等。
- 6.最终报价将作为招标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最终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费用

- 1.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中标供应商须缴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 3000 元，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全年安排 110 个批次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样品，具体按实际入库验收和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任务后，7 个工作日内抽样检测出具质检报告。

1. 抽样要求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标规〔2023〕60 号）要求进行抽样。

2. 检测项目内容

入库验收检验项目	
品种	检测项目
小麦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稻谷	出糙率、整精米率、水分、杂质、黄粒米、互混、谷外糙米、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黄曲霉毒素 B1、镉、铅
玉米	容重、杂质、水分、不完善粒、霉变粒、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食用植物油	气味滋味、色泽、状态、水分及挥发物、透明度（20℃）、不溶性杂质、过氧化值、酸价、加热试验、游离棉酚、冷冻试验、含皂量、烟点、AFB1、铅、溶剂残留量、

大豆	完善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杂质、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粗脂肪酸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蛋白质溶解比率、赭曲霉毒素 A 、铅、镉
大米	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杂质总量、矿物质、碎米总量、小碎米、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互混率、黄曲霉毒素 B1、铅、镉
小麦粉	加工精度、水分、灰分、外观形态、磁性金属物、含砂量、面筋质、气味口味、脂肪酸值、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专项检查检验项目	
品种	检测项目
稻谷	出糙率、整精米率、水分、杂质、黄粒米、互混、谷外糙米、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黄曲霉毒素 B1、镉、铅
小麦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玉米	容重、杂质、水分、不完善粒、霉变粒、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大豆	完善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杂质、水分、粗蛋白质、色泽气味、赭曲霉毒素 A 、铅、镉、铬
大米	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碎米总量、小碎米、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互混率、品尝评分值、垩白度、直链淀粉含量、黄曲霉毒素 B1、铅、镉、总汞、无机砷、铬、敌敌畏、甲拌磷、倍硫磷、滴滴涕、六六六
小麦粉	加工精度、水分、灰分、磁性金属物、含砂量、色泽气味、外观形态、湿面筋含量、脂肪酸值、铅、镉、总汞、总砷、铬、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滴滴涕、六六六
大豆油	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冷冻试验、烟点、溶剂残留量、铅、总砷、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BHA、BHT、TBHQ 抗氧化剂

注：最终按照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要求完成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具体抽样库点以采购人通知及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委托抽样检测要求

1.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标规〔2023〕60号）等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内容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收样、检测。

2.抽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委托人联系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采样。

五、检测报告

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委托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检测报告和纸质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具体格式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业务相关表式（试行）>的通知》（通发改粮监〔2021〕365号）文件执行。若国家标准或上级文件有更新，报告相关内容需同步更新。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在每次抽样工作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报告、表格、有效税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2.采购人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提供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七、其他事项

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设备器材、检测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本公司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公司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明材料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企业实力			
1.1	企业实力	15	1.熟悉粮食检测业务，近五年内有类似粮食抽样检验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在粮食质量安全第三方机构检查中没有被上级行政部门通报问题得 5 分，如有被上级行政部门通报问题每有 1 次扣 2.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15	参加外部技术比对，共 15 分。容重、不完善粒、水分、杂质、出糙率、碎米、脂肪酸值、面筋吸水量、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每提供一项技术比对资料得 1.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项目实施方案			
2.1	粮油扦样实施方案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粮油抽样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基本合理、可以实施的得 4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	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安全卫生	10	提供针对该项目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安全卫生检测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基本合理、可以实施的得 4 分，

	检测实施方案		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3	检验报告质量保证	10	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良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一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质量控制方案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基本可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质量控制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较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质量控制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4	保密措施	10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保密措施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4 分；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差、可执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履约能力			
3.1	服务响应能力	10	3 个工作日完成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得 10 分；5 个工作日完成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得 8 分；7 个工作日完成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得 6 分。（报告指标中小麦品尝评分值指标除外，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委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九、成交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且政府招标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抽样要求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标规〔2023〕60 号）要求进行抽样。

二、检测项目内容

入库验收检验项目	
品种	检测项目
小麦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稻谷	出糙率、整精米率、水分、杂质、黄粒米、互混、谷外糙米、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黄曲霉毒素 B1、镉、铅
玉米	容重、杂质、水分、不完善粒、霉变粒、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食用植物油	气味滋味、色泽、状态、水分及挥发物、透明度（20℃）、不溶性杂质、过氧化值、酸价、加热试验、游离棉酚、冷冻试验、含皂量、烟点、AFB1、铅、溶剂残留量、
大豆	完善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杂质、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粗脂肪酸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蛋白质溶解比率、赭曲霉毒素 A 、铅、镉
大米	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杂质总量、矿物质、碎米总量、小碎米、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互混率、黄曲霉毒素 B1、铅、镉

小麦粉	加工精度、水分、灰分、外观形态、磁性金属物、含砂量、面筋质、气味、脂肪酸值、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专项检查检验项目	
品种	检测项目
稻谷	出糙率、整精米率、水分、杂质、黄粒米、互混、谷外糙米、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色泽气味（储存品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黄曲霉毒素 B1、镉、铅
小麦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色泽气味（质量指标）、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玉米	容重、杂质、水分、不完善粒、霉变粒、色泽气味（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储存品质）、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大豆	完善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杂质、水分、粗蛋白质、色泽气味、赭曲霉毒素 A 、铅、镉、铬
大米	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碎米总量、小碎米、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互混率、品尝评分值、垩白度、直链淀粉含量、黄曲霉毒素 B1、铅、镉、总汞、无机砷、铬、敌敌畏、甲拌磷、倍硫磷、滴滴涕、六六六
小麦粉	加工精度、水分、灰分、磁性金属物、含砂量、色泽气味、外观形态、湿面筋含量、脂肪酸值、铅、镉、总汞、总砷、铬、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滴滴涕、六六六
大豆油	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冷冻试验、烟点、溶剂残留量、铅、总砷、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BHA、BHT、TBHQ 抗氧化剂

注：最终按照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要求完成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具体抽样库点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委托抽样检测要求

1.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标规〔2023〕60 号）等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内

容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收样、检测。

2.抽样时间。根据甲方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乙方必须在委托人联系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采样。

六、检测报告

乙方在接收到委托任务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检测报告和纸质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具体格式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业务相关表式（试行）>的通知》（通发改粮监〔2021〕365号）文件执行。若国家标准或上级文件有更新，报告相关内容需同步更新。

七、合同金额：最终按照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类别	份数（份）	单价（元/份）	合计（元）	备注
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	110			含扦样和检测费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设备器材、检测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编制的报告及其成果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

(2) 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九、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每次抽样工作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报告、表格、有效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提供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交相关报告编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数额超过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十二、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具有国家有权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包含该项目所有检测参数）；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 1.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2025年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 抽样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C.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二、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²			3.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C、价格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

类别	份数（份）	最高限价（元/份）	投标报价（元/份）	合计（元）	备注
政策性粮油入库验收与专项检查委托抽样检测	110	1200			含扦样和检测费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设备器材、检测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